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，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特别是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45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，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0,049,200 股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

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